

# 乾隆時期土爾扈特部 歸屬問題交涉\*

陳維新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圖書文獻處

## 提 要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原居住在俄國伏爾加河（Volga R.）流域的土爾扈特部（Turgut），該部首領渥巴錫（Ubasi）率領部眾離開俄國，歷盡千辛萬苦抵達中國，並向清朝政府稱臣內附。乾隆皇帝對該部東歸一事，甚為欣慰，並在避暑山莊召見渥巴錫等人，加以冊封賞賜，安頓照顧顛沛流離的土爾扈特部眾。至此，土爾扈特部成為大清帝國藩屬。

由於中、俄雙方均稱對土爾扈特部擁有宗主權，於是雙方相互行文，對土爾扈特部歸屬問題展開激烈的辯論。有關土爾扈特部歷史及與中、俄之間關係，前人論述甚多，但對乾隆皇帝依據「封貢體制」及「興滅繼絕觀」之精神，對該部歸屬問題與俄國據理力爭的論述文章，則不多見。本文擬以「故宮俄文史料」等相關檔案史料，對土爾扈特部歸屬問題作詳盡的論述。

**關鍵詞：**土爾扈特、厄魯特、渥巴錫、封貢體制、興滅繼絕觀

---

\* 本文初稿曾於「文獻足徵——第二屆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5年11月3~5日）上宣讀。

## 一、前言

土爾扈特（Turgut）部族原為厄魯特（Eleuths）蒙古四部之一，厄魯特蒙古四部包含準噶爾（Dzoungar）、杜爾伯特（Dorbot）、和碩特（Khosot）與土爾扈特。而四部各自為長，稱為四衛拉特（Oirad）。<sup>1</sup>此四部原先均在天山之北，阿爾泰山之南聚牧。<sup>2</sup>明熹宗天啓五年（1625年），由於土爾扈特部長和鄂爾勒克（Kho-orlak）與準噶爾部的巴圖爾渾台吉（Batur-taiji）交惡，明思宗崇禎二年（1629年），和鄂爾勒克決定放棄傳統的游牧地塔爾巴哈台（Tarbaghatai）及額爾齊斯河（Irtysh R.）中游草原，將該部族大舉遷徙至俄羅斯伏爾加河（Volga R.）流域南北兩岸草原。

土爾扈特部於伏爾加河地區居住將近一百四十年，至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土爾扈特部族在渥巴錫（Ubasi）領導下往東遷徙，歷經數個月的行程，抵達伊犁河附近，歸順於清朝政府。

俄國政府從土爾扈特部遷來以後，即計劃將該部族於伏爾加河游牧的草原視為「屬地」，且將新來的土爾扈特牧民納入成為該國「屬民」，並要土爾扈特部族永遠歸順於俄國。而歷任土爾扈特的領袖，為求得該部族於伏爾加河生存之發展空間，基於現實考量，不得不宣誓效忠俄國，並接受俄國徵召土爾扈特部軍隊參與俄方對外戰爭，使土爾扈特部族成為俄羅斯帝國的屬藩。根據檔案史料記載，土爾扈特部雖遷離中國來到異地，但與清朝政府的關係從未斷絕。土爾扈特部派遣使臣向清朝政府朝貢，清朝政府也兩次派出使團攜帶皇帝敕書前往土爾扈特部，雙方關係甚為密切。清朝政府也欲藉土爾扈特部的力量來牽制當時蠢蠢欲動的準噶爾部。

關於土爾扈特部與中國的關係，該部與俄國的關係，前人論述甚多，本文不再重複。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清朝政府得知土爾扈特部眾離開俄國東返。乾隆皇帝依「興滅繼絕」之精神，要求朝廷官員讓生活陷入困頓，無以為繼的土爾扈特部眾，能夠獲得朝廷完善的照顧與撫育；並依「封貢體制」之精義，讓率

1 有關衛拉特一詞，在〈衛拉特蒙古簡史編寫組〉著，《衛拉特蒙古簡史》。書中提到，清代一部份著作中常以厄魯特、額魯特來指稱整個衛拉特，這是不確切的。該書在第一章第一節討論有關衛拉特一詞民族詞源學問題，引述許多中、外學者意見，是研究衛拉特一詞的重要參考資料。

2 （清）祁韻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之九，西藏學漢文文獻彙刻第三輯，頁1。

衆來歸的土爾扈特部領袖，如渥巴錫等人前往熱河，覬見乾隆皇帝，接受冊封與賞賜，土爾扈特部遂成爲大清帝國的藩屬。

俄國得知清朝政府容納土爾扈特部衆後，即透過該國樞密院行文理藩院，向清朝政府提出抗議，索還土爾扈特部衆。俄國認爲渥巴錫率部衆離開俄國，是「叛逃」行爲，清朝政府不應容留「逃人」，違背中俄兩國互不收容逃人的約定。乾隆皇帝認爲俄國因無法照顧該部人民生活，土爾扈特部首領才會率部衆離開，所以土爾扈特部人民不應算是逃人。土爾扈特部既已向大清帝國稱臣內附，渥巴錫等人並接受冊封，土爾扈特部成爲大清帝國所屬藩部，是不容俄國否認的事實，堅拒俄國索還的要求。爲維護「封貢體制」不受破壞，以及大清帝國與周邊藩屬間秩序的穩定，乾隆皇帝也曾向俄國表示，爲維護大清帝國對土爾扈特部的宗主權，即使發生戰爭，也在所不惜。最後俄國鑒於當時大清帝國國勢強盛，另爲圖商業利益，對於土爾扈特部歸屬問題，只好隱忍下來，未再向清朝政府提出索還要求。

中俄雙方針對土爾扈特部歸屬問題之爭論焦點，及清朝政府堅持以「封貢體制論」及「興滅繼絕觀」作爲與俄國爭辯之主要原則，且未有絲毫退讓，據理駁斥俄方的論點，終獲勝利。本文擬針對上述問題，以相關檔案史料爲依據，加以研析探討。

民國二十五年（1936年）八月，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出版由王之相、劉澤榮翻譯清季內閣大庫所藏中俄兩國往來文書，題名爲《故宮俄文史料——清康、乾間俄國來文原檔》。該書收錄康熙九年（1670年）至乾隆二十年（1757年）間俄國官署所發共計二十三件文件之俄文原檔及滿文、中文翻譯檔案，是研究早期清代對俄外交問題的珍貴史料。王之相先生於抗戰期間又譯出一百八十一件檔案，時間從乾隆五年（1740年）至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北京「歷史研究」編輯部於民國五十三（1964年）將原先出版的舊譯文二十三件，加上新譯出的一百八十一件檔案匯成一編，仍沿用《故宮俄文史料》書名，關於俄國遣使、邊界、商務、逃人問題的珍貴資料甚多，特別的是該書收錄乾隆時期中俄兩國爭辯土爾扈特部歸屬問題相互往來之多件外交文書。筆者於土爾扈特部歸屬問題之相關學術論著或文章，未見有學者引用此檔案史料；這可能是該檔案史料，在研究土爾扈特部問題上，首次被引用於論文著作之中。

## 二、「封貢體制論」、「興滅繼絕觀」概念簡述

依照中國傳統文化觀念，中國是居於世界的中央，視周圍四方的外族人為「蠻夷」，「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這種思想與觀念影響歷代的皇帝與其臣民。甚至到了清朝，此種「天朝上國」居於世界中心的觀念意識，依然是根深蒂固。

清朝政府是以自我為中心，按照遠近親疏、地理位置等，制定一套確認周邊屬國藩部與外國在大清帝國體系的等級與其名分、尊卑地位的體制。在此體制中，大清帝國的皇帝是處於至尊的帝位，而一切外國則都成了大清帝國的「屬國」，不僅是周邊的小國，即便是單純為通商的國家，派遣使臣前來商議貿易問題，也被清朝政府認為是「純心向化」，專為「朝貢」而來。中國皇帝既為天下之共主，統馭萬國，因此須負起「頒中華正朔，宣敷文教，俾天下生靈，旁達於無外」，<sup>3</sup> 以及撫治華夷，一視同仁，各保境土，協和萬邦的責任。而此種傳統的文化觀念也是「封貢體制」及「興滅繼絕觀」概念的中心思想。

### （一）「封貢體制論」

自清朝進關入主中原後，在對外關係的處理上，基本上是承襲中國歷代各朝的各種禮儀制度，而清朝政府也參酌這些禮儀制度加以因革損益，創建了一套繁瑣對外關係儀禮定制。基本上，大清帝國與周邊屬國藩部間的關係上，約有下列的規定，屬國與藩部必須遵循這些規定。

#### 1. 冊封

（1）清朝檔案史料記載冊封規定：

學者張啟雄在論述「封貢體制」時提到：「中國既與周邊諸王國聯合構成「中華世界帝國」，並與周邊諸王國個別締結宗藩關係，為突顯其宗藩間的君臣上下關係，於是創出獨特的階層性的封貢體制，用以規範「中華世界帝國」的宗藩關係。<sup>4</sup> 大清帝國的周邊諸國須向大清皇帝朝貢，清朝皇帝對於來朝貢的屬藩，不論其為部落或是邦國，均認為其具有「邦國」的身份，並冊封該邦國首長為國王。

<sup>3</sup> （清）萬斯同編，《明史稿》，〈鄭和傳〉，原稿現藏於南京圖書館古籍部。

<sup>4</sup> 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頁16-17。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禮志·賓禮一之藩國禮》一開頭即說：

國家定鼎以來，德威遠著，聲教所暨，莫不來庭，凡蒙古部落率先歸附者，悉歸版籍，視猶一體，及後者彌眾，皆傾國舉部，樂輸厥誠，既地廣人繁矣。乃令各守其地，設理藩院以統之，朝歲時奉職貢焉。<sup>5</sup>

該禮志中的「藩國禮」記載清朝政府冊封外藩部落的儀禮規定，清朝政府要冊封有功的外藩部落首領為親王、郡王時，清朝政府會「遣大臣執信約往封，行至本部落邊界，驗視信約，將奉差大臣職名，並冊封各事宜」飛報該部首領，該首領「迎至五里外下馬跪路右，候制冊過，乘馬隨行。」使臣隨首領到該首領府中後，須設香案，使臣捧制冊奉香案上，該首領即行三跪九叩禮後，宣讀官宣讀制冊所載內容，該首領再行三跪九叩禮後，首領與使臣對行二跪六叩頭禮，完成冊封儀式。<sup>6</sup> 該禮志之「諸國朝貢禮」亦記錄清朝政府冊封琉球、安南國王等事蹟。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大清國修正賓禮志》之敕封藩服禮中，記載冊封儀禮規定：

崇德間定制，凡外邦效順，俱頒冊錫爵，進奏書牘，署大清紀年。若朝貢諸國無子嗣位，則遣陪臣請朝命，禮部奏遣正副使各一人，持節往封，特賜一品麒麟服，以重其行。行日，工部給旗仗，兵部給乘傳，封使詣禮部，儀制司官一人奉節，一人奉詔敕，授本部長官，以授正副使，跪受，興，出，易征衣，乘傳往，將入境，其國邊吏，備館傳夫馬，緣塗（沿途）所經，有司跪接，及國嗣封王遣陪臣郊迎，三跪九叩，勞使者一跪三叩，延入館。陳詔節龍廷內，行禮如儀，謁使者三叩，不答。諏日，王率陪臣詣館，禮畢，王先歸，龍廷昇行，仗樂前導，封使後隨，入門，陳正中，使者及階，下馬正使奉節，副使奉詔敕，入殿，陳案上，退立東旁，王率眾官北面立，三跪九叩，興，詣封位前跪，副使奉詔書，付宣讀官，宣訖，王行禮，如初，出埃門外，使者出，跪送有間，適館勞之，使者還朝，迺修表文，具方物，遣陪臣詣關謝恩。

5 《禮志·賓禮一》，文獻編號6000218。

6 同前註。

如諭祭兼冊封，先於其祖廟將事，諭祭文陳案上，使者左右立，世子跪叩如前，退立神位左，迺宣讀，眾俛伏。宣畢，興，送燎行禮，使者跪，退。次行冊封禮，儀與前同，至以詔敕授使齋還，則禮部設案午門，位正中，尚書立案左，儀制司官從，館卿率來使入，授詔敕，序班引詣案前跪，授受如制，退，詣丹墀西，三跪九叩，禮成，歸授國王，謝恩同。<sup>7</sup>

敕封藩服禮是清朝政府對屬國敕封的禮儀定制，凡屬國新王即位，及立世子等，由該國先向清朝政府上奏，經禮部議定後，再由清朝皇帝選派正、副使持節往封。冊封儀式最主要的是，使臣將清朝皇帝的詔敕置放於殿內案上時，屬國新王須率陪臣行三跪九叩禮，詔敕宣讀完畢後，再行三跪九叩禮，以此大禮向清朝皇帝表示謝恩。由上述可知大清帝國的冊封儀禮程序，是一套程序完備儀禮定制。

## (2) 冊封事例：

清朝政府對於願順服大清帝國，遵守大清體制的各藩部，大清皇帝即對該部首領冊封、賜號、給印，將其納入大清帝國的統治範圍之內，正式成為大清帝國的一員。崇德二年（1637年），厄魯特蒙古和碩特部長圖魯拜琥（顧實汗）遣使通貢，是為厄魯特向清朝政府朝貢之始。順治十年（1653年），大清皇帝冊封圖魯拜琥為遵文行義敏慧顧實汗，並賜金冊印。<sup>8</sup>喀爾喀土謝圖台吉本塔爾率千餘戶來歸，清朝冊封其為和碩達爾漢親王，統其眾，與內扎薩克諸部並列。<sup>9</sup>順治十二年（1655年）外蒙古三音諾顏汗部長丹津喇嘛遣子弟來朝表示誠服，清朝政府命其統領喀爾喀左翼扎薩克，順治十八年（1661年），賜丹津喇嘛遵文順義號，並給之印。<sup>10</sup>

康熙三十年（1691年），清朝政府在內蒙古多倫諾爾地方舉行會盟，內蒙古四十九旗王公及外蒙古各部汗王參加。會盟前，清朝政府「議禮，定賞格九等，

7 （清）金兆豐編或寫，《大清國修正賓禮志》，文獻編號6000134；〈禮十賓禮〉，《清史稿》第5冊，卷91，志16。

8 包文漢整理，《清朝藩部要略稿本》，頁127-129

9 《清朝藩部要略稿本》，頁38。

10 《清朝藩部要略稿本》，頁43。

坐次七行」<sup>11</sup>，禮儀悉照內蒙古四九旗例。康熙皇帝並親自召見外蒙古各汗王，康熙皇帝說「見爾等傾心感戴，特沛施恩，俾與四十九旗同列，以示一體撫育，罔分中外」<sup>12</sup>，康熙皇帝命令保留原有汗王封號，自汗以下，依次授與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等爵次。康熙皇帝透過多倫諾爾會盟，冊封外蒙古各部首領，大清帝國正式將外蒙古各部納入成為屬藩部。

## 2. 朝貢

### (1) 清朝檔案史料記載朝貢規定：

〈禮志·賓禮一之諸國朝貢禮〉記載：

蒙古部落設理藩院以統之，其餘禮部主客清吏司掌朝鮮、琉球、安南、荷蘭、西洋、暹羅諸番朝貢接待給賜之事。崇德年間定，凡歸順外國俱頒誥冊、授封爵、進奏文移，俱書大清國年號。凡遇聖節、元旦、冬至，具表朝賀，進貢方物。順治元年，定外國朝貢，以表文方物為憑。該督撫查照的實，方准具題入貢，貢使到京，所貢方物，會同館呈報禮部，……貢物交進內務府，……貢船不得超過三隻，每船不得超過百人，入京員役不過二十人。<sup>13</sup>

聖節、元旦、冬至是大清帝國的三大節日，大清帝國屬國藩部派遣使臣攜帶表文及貢物前往北京朝貢，表文須書寫大清帝國年號，亦即是「奉正朔」。清朝政府對於朝貢國貢船、人數及進京人員數量有明確的規定，亦即是對朝貢的規模作了限制。

〈大清國修正賓禮志·山海諸國朝貢禮〉記載：

凡諸國以時修貢，遣陪臣來朝，延納燕賜，典之禮部，將入境，所在長吏給郵符，遴文武官數人伴送，有司供館餼，遣兵護之，按途更代，以達京畿。既至，延入賓館，以時稽其人眾，均其飲食。

翼日，具表文方物，暨從官各服其服，詣部筵階下，儀制司官，設表案堂中，質明，會同四譯館卿，率貢使至，禮部侍郎一人出，立案左，儀制司官二人分立左右楹，館卿先升，立左楹西，通事序班各二人，引貢

11 (清) 祁韻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之三，頁21。

12 同前註。

13 《禮志·賓禮一》，文獻編號6000218。

使等升階，跪，正使舉表，館卿祇受，以授侍郎，陳案上，復位。使臣等行三跪九叩禮，興，退。館卿率之出。

禮部官送表內閣竣命，貢物納所司，如值大朝、常朝，序班引貢使等列西班末，聽贊行禮如儀。非朝期則禮部先奏，若召見，館卿豫戒習儀。屆日，帝御殿，禮部尚書引貢使入，通事隨行，至丹墀西行禮，畢，升自西階，通事復從之，及殿門外，跪，帝慰問，尚書承傳，通事轉諭，貢使對辭，通事譯言，尚書代奏，畢，退。如示優異，則丹墀行禮畢，即引入殿右門，立右翼大臣末，通事立少後，賜茶賜坐，均隨大臣跪叩，飲畢，慰問，傳達如初。出朝所，賜尚方飲食，迺退，翼日，赴午門外謝恩，禮部疏請頒賜國王，並燕賚貢使。

既得旨，所司陳賜物午門道左，館卿率貢使等東面立，侍郎西面立，有司咸序，貢使請詣西墀，三跪九叩，主客司官頒賜物，授貢使，貢使跪受，以次頒賜貢使，暨從官從人咸跪受，贊興叩如儀，退，賜宴禮部。貢使將歸國，光祿寺備牲酒果蔬，侍郎就賓館筵燕，伴送供侍如前，所經省會皆饗之。司道一人主其事，館餼日給概從周渥焉。<sup>14</sup>

上述山海諸國朝貢禮，主要是規定進表、朝覲、頒賞等禮儀定制。從繁文縟節的朝貢禮儀可知，朝貢禮儀是確立大清帝國與藩屬間政治上的臣屬關係，為臣子的藩屬，若不按君臣之義行事，不遵朝貢禮儀，則是大逆不道，藐視皇權，對大清帝國為宗主國地位的挑戰。

## (2) 朝貢事例：

崇德二年（1637年），厄魯特和碩特部圖魯拜琥（號顧實汗），遣使朝貢，為厄魯特蒙古諸部向清朝通貢之始。崇德七年（1642年），顧實汗兄弟昆都倫烏巴什亦遣使貢駝馬。順治八年（1651年），昆都倫烏巴什又遣使貢馬及黑狐皮。<sup>15</sup> 順治九年（1652年），顧實汗與達賴喇嘛一同覲見順治皇帝，「先奉表聞，並貢駝馬方物」，由此可知，當時厄魯特蒙古和碩特部經常遣使向清朝政府朝貢，關係甚為密切。崇德三年（1638年）。外蒙古土謝圖汗部遣使貢駝、貂皮、雕翎及俄羅斯烏槍。車臣汗部貢馬及甲冑、貂皮、雕翎、俄羅斯烏槍與回部弓鞍轡、阿爾

14 （清）金兆豐編或寫，《大清國修正賓禮志》，文獻編號6000134。

15 《皇朝藩部要略》，卷之九，頁2；頁5。

瑪斯斧、白鼠裘、唐古特元狐皮。清朝政府認為貢物過於繁雜，即下詔每年貢九白（即白駝一、白馬八），謂之九白之貢，以為常規，該二部往後不得再貢他物。隨後，賽音諾顏汗部亦遣使來朝通貢。<sup>16</sup>

順治五年（1648年），車臣汗碩壘遣使進貢駱駝百隻及一千匹馬。土謝圖汗袞布因私掠巴林部人畜，遭朝廷斥責，袞布上表請罪，朝廷命他歸還人畜，並遣其子弟來朝謝罪；但他並未遵行，也未歸還所掠人畜，僅遣使貢獻駝十馬百入謝，此舉引起順治皇帝不滿。順治十年（1653年），朝廷遣使前往土謝圖汗部發布上諭，斥責土謝圖汗袞布，「不遣子弟來朝，不進九白常貢，……是何理也」。<sup>17</sup>袞布隨後即遣使補貢九白，並歸還巴林部人畜。

## （二）興滅繼絕觀

「義為君臣，情為父子」的五倫精神，是維繫中國與周邊藩屬間秩序穩定的重要因素，也是維持中國與周邊藩屬的宗藩封建階層體制恆久不變的重要精意，其講究的是儒家所說的「禮治」。就儒家的精神而言，中國與周邊藩屬的宗藩關係，不但是君臣的政治關係，也是父子之間的倫理關係。而從中國傳統歷史意識及政治生活方式觀之，可看出「中華世界帝國」的宗藩關係是充滿封建性的政治連帶關係，也充滿著家族性的倫理連帶關係。

中國傳統儒家思想是將家族倫理的「孝」與政治倫理的「忠」結合為一體的。在透過「移孝作忠」觀念與精神的轉換過程中，家族關係的道德精神即與政治關係的道德關係融合為一體，此即「忠」、「孝」精神的結合，這也產生了中國所謂「天下一家」的概念。在「中華世界帝國」的體制中，從周朝開始即已建立了「宗法制度」與「封建制度」，「中華世界帝國」的皇帝（即天子）除了統轄其固有領域外，在中國周邊地區則以封建諸侯作為藩屏。為了穩固天子統治的力量，即將同姓納入宗法組織，異姓的即用婚姻關係來維繫；即用血親與姻親的關係維繫來鞏固「中華世界帝國」的王朝天下，如此「天下一家」的觀念即告形成。此種結合宗藩關係天下一家的觀念，就轉化進入中國人傳統的歷史意識之中，也構成中國人的政治生活方式。

---

16 《皇朝藩部要略稿本》，頁41。

17 《皇朝藩部要略》，卷之三，頁4。

宗藩關係既結合了君臣關係與父子關係，於是君臣倫理的忠與父子倫理的孝，也就成了「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指導原則。故所謂的「以小事大，如子事父」的道理，也就是「忠」、「孝」之精神的展現而已。在「中華世界帝國」體制內，中國與周邊屬藩國的關係，在承平時期的，中國皇帝有作為君、作為父的權利，而週邊屬藩國則作為臣、作為子的義務。在屬藩國有難的非常時期，則中國皇帝也要負起作為君、作為父的責任，尤其屬藩國若逢外敵有滅絕之危機時，中國即要負起為屬藩國完成「興滅繼絕」的責任。在宗藩封建的政治關係上為屬藩「存國」，在宗法組織的家族倫理關係為屬藩國「存祀」。基於宗藩的「存國主義」，宗法的「存祀主義」，身為「中華世界帝國」的皇帝，為維護中華秩序的穩定，也就必須負起實踐「興滅繼絕」的觀念。<sup>18</sup>

依據《皇朝藩部要略》記載，「康熙十六年，準噶爾部台吉噶爾丹以兵襲西套戕鄂齊爾圖，破其部，…自稱博碩克圖汗。」<sup>19</sup>西套厄魯特各部不是潰散奔逃各處，就是被噶爾丹掠去，其中有和囉理（巴圖額爾克濟農，為鄂齊爾圖汗從子）率部族避居大草灘一帶，因迫於饑困不得不進入寧夏及茂明安鄂爾多斯諸部盜竊牲畜。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和囉理向清朝政府「請賜敕印，以鈴部眾」，朝廷大臣以該部游牧地未定，議不允賜印，康熙皇帝卻不同意朝廷大臣的看法，發布上諭曰：

和囉理等以避亂，故離其舊牧來至邊境，劫掠茂明安烏喇特諸部，本宜即行殄滅，俯念鄂齊爾圖汗世奉職貢，……彼亦迫於饑困，是以宥其罪戾，……遣官往諭朕旨，度可居地，歸併安置，封授名號，給賜今印璽書，以示朕興滅繼絕至理。<sup>20</sup>

康熙皇帝照顧撫育和囉理所屬部眾，實踐興滅繼絕精神的事蹟，在《清聖祖實錄》也有記載，「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即和囉理），違離彼土，嚮化而來，宜加愛養，……於所宜居之地，為之經理，令其居處，賜之以封號，給以金印，用昭示朕繼絕舉廢之至意焉。」<sup>21</sup>

18 興滅繼絕相關概念可參考張啟雄，〈論清朝中國重建琉球王國的興滅繼絕觀〉，頁279-303；莊吉發，〈興滅繼絕·字小存亡——清高宗用兵安南的政治理念〉，頁51-71。

19 《皇朝藩部要略》，卷之九，頁9-10。

20 同前註，頁15。

21 《清聖祖實錄》，卷121，頁3。

### 三、清朝政府對土爾扈特部返回的處理政策

在探討土爾扈特部問題前，擬先簡述清朝前期中俄兩國關係。在十七世紀中期，俄國侵入黑龍江流域的同時，亦派遣使臣至中國，欲與清朝政府外交接觸及商議貿易問題。在順治、康熙、雍正時期，俄國多次派遣使臣來華，由於雙方對於外交禮儀的認知觀點不同，所以發生許多爭議，部份俄國使臣甚至被以不遵大清禮儀定制為由，遭清朝政府遣送回國。<sup>22</sup> 而兩國亦分別在康熙及雍正時期簽訂了《尼布楚條約》及《恰克圖條約》，清朝政府藉此獲得北部疆域的安定，得以全力對付準噶爾的動亂，而俄國獲得在中國擴展貿易的權利。乾隆皇帝執政初期，又因外交禮儀問題；及俄國一再違反條約不得容留逃人的規定，引起乾隆皇帝的不快，即對俄國採取強硬的態度。於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下令關閉恰克圖貿易互市，讓俄國蒙受重大的損失。而土爾扈特部返回中國一事，又再次讓兩國關係趨於緊張。

土爾扈特部居住於俄國伏爾加河地區期間，雖然與中國距離相隔甚遠，但歷任土爾扈特部領袖均曾派遣使團至中國向清朝政府朝貢，與清朝政府維持良好的關係。清朝政府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時，派圖里琛率團經由俄國境內前往土爾扈特部，與當時該部領袖阿玉奇（Ayuki）會面，圖里琛並將康熙皇帝頒布的敕諭交予阿玉奇。

雍正皇帝主政時，滿泰奉命率團前往土爾扈特部。滿泰於雍正九年（1731年）抵達土爾扈特部駐地，當時繼承阿玉奇汗位的策凌敦多克（Tscheren-Donduk）前往迎接，滿泰在土爾扈特部受到隆重的接待。土爾扈特部依照大清帝國「封貢體制」的規定，由滿泰恭舉敕諭進入蒙古包，策凌敦多克親自跪接雍正皇帝的敕諭。康熙、雍正時期，清朝政府派遣使臣前往土爾扈特部，最主要的目的是欲與該部建立政治上良好的關係，並聯合土爾扈特部，孤立當時與清朝政府對抗的準噶爾部。乾隆皇帝繼位後，繼承聖祖、世宗兩朝未竟之緒，平定準噶爾部動亂，使得大清帝國西北地區各部族恢復平靜。準噶爾部動亂的掃平，也是渥巴錫考慮率土爾扈特部眾回到中國的原因之一。

22 清朝初期中俄接觸，因外交禮儀問題所產生的許多爭議，相關論述甚多，如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廈門大學外文系〈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翻譯小組譯，《十七世紀俄中關係》、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俄）班蒂什·卡緬斯基（Bantish-Kamensky）著，中國人民大學俄語教研室譯，《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彙編》……等檔案史料書籍可作參考。

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渥巴錫繼承汗位，由於不滿俄國過份干涉土爾扈特內部事務，並欲剝奪他的權力。俄國又不斷向土爾扈特部徵兵，造成土爾扈特部極大的損害。這些事情都讓渥巴錫對俄國非常不滿，渥巴錫與該部相關重要首領策劃甚久，終於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一月，率土爾扈特部眾離開俄國前往中國。

當乾隆皇帝得知土爾扈特部眾離開俄國東返的訊息，即命令朝廷大臣伊勒圖、舒赫德、色布騰巴勒珠爾等官員辦理土爾扈特部眾返回相關事宜。乾隆皇帝對土爾扈特東返之事的態度是極為慎重的，當他確定土爾扈特部東返的真正意圖後，即命伊勒圖等人向渥巴錫等相關首領說，「大皇帝即已降旨，爾等此次前來，專係蒙受恩澤，欲念安生，……指給良地以居，傳獲生業。」<sup>23</sup>並安排前來歸順的藩部首領「覲見」乾隆皇帝，表示歸順臣服之意。而大清帝國對於歸順的藩部，在返回後也須給予最妥善的照顧，如此才可彰顯乾隆皇帝對來歸之藩部懷柔撫育之美意。

舒赫德等人接到乾隆皇帝諭旨後，立刻前往與土爾扈特部各部首領接觸。除了安排他們前往熱河避暑山莊覲見乾隆皇帝，接受冊封與賞賜外，並辦理照顧土爾扈特部眾生計事宜。除了提供糧食外，也撥銀數十萬兩賑濟該部民衆，並發放皮襖毡衣供該部民衆禦寒，相關大臣也從它處調來馬、牛、羊合計二十幾萬隻，作為該部民衆永生之家產。<sup>24</sup>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九月初，土爾扈特部首領渥巴錫等人在色布騰巴勒珠爾的帶領下抵達木蘭圍場。九月八日舉行覲見之禮，乾隆皇帝並以蒙古語垂詢渥巴錫，並賜茶食招待渥巴錫等人。九月九日，渥巴錫等人與朝廷王公大臣、蒙古王公等人參加乾隆皇帝的賜宴。九月十七日抵達熱河避暑山莊，乾隆皇帝傳諭渥巴錫等人，頒布冊封的諭令：

土爾扈特台吉渥巴錫、策伯克多爾濟、舍楞等、和碩特台吉恭格等，因與俄羅斯風氣不同，並多遭派遣征戰，不得安居，故慕朕大興黃教，撫

23 〈諭伊勒圖等對來歸者須妥善安置〉，《滿文土爾扈特檔案譯編》，頁9-10。

24 清朝政府對安頓土爾扈特部眾、安排土爾扈特首領覲見乾隆皇帝及處分辦事不力官員等相關措施，可參考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軍機處檔、清高宗實錄、乾隆起居注冊等相關檔案及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及第一歷史檔案館滿文部合編的《滿文土爾扈特檔案譯編》。

恤來歸諸藩造化，……誠心來降者，殊為可嘉，……其中，授封台吉渥巴錫為烏那恩素珠刻克圖舊土爾扈特部之卓理克圖汗，……爾等蒙受朕恩，需各自資助其屬眾，教養眾人紛紛勤於生計。爾等果然感戴朕恩，能謹遵朕之訓旨，則可得以長久安居樂業，且至子孫，永享朕無限恩澤也。<sup>25</sup>

從冊封諭令的內容可知，乾隆皇帝認為渥巴錫等人率部眾來歸，是因為土爾扈特部與俄國風氣不同，俄國政府屢向土爾扈特部徵兵，使土爾扈特部眾無法安居。而乾隆皇帝尊崇土爾扈特部所信奉的黃教，並對前來投誠藩部，均給予最妥善的照顧。乾隆皇帝認為渥巴錫等人既是誠心慕化而來，所以冊封渥巴錫等人，並特別叮嚀他們須給予所屬部眾最妥善的照顧。

渥巴錫等人亦呈上進貢禮品，並將明朝賜給該部的印信，繳回給清朝政府。<sup>26</sup> 九月十八日，乾隆皇帝於澹泊敬誠殿，陳樂設儀仗，召見渥巴錫等人賜與玉如意、洋表、鼻煙壺之後，<sup>27</sup> 又與渥巴錫個人會談，了解土爾扈特部族回歸大清帝國的緣由經過。乾隆皇帝對其優遇有加，渥巴錫停留其間，均參加清朝政府所舉行的盛典。是日，乾隆皇帝亦命渥巴錫等人與蒙古、青海、新疆等王公貴族參加普陀寺宗乘之廟的落成典禮。乾隆皇帝亦在廟禮豎立「土爾扈特全部歸順記」與「優恤土爾扈特部眾記」的兩個巨型紀念碑，將土爾扈特部回歸大清帝國，乾隆皇帝撫育土爾扈特部眾生的德政向全國與周邊屬國、屬藩部宣揚。

由以上所述，大清帝國以「宗主國」的地位，對前來歸附「藩部」的照顧是無微不至的。從乾隆皇帝的上諭，或是朝廷大臣奏報辦理此事的奏摺中可看出，有些屬非常細微、枝尾末節之事，乾隆皇帝均要求朝廷大臣處理的方式是要細膩、周全、完善。如此，歸附之藩部才會心悅誠服，大清帝國才能向周邊屬國屬藩部等，宣揚乾隆皇帝始終對外藩照顧撫育、仁恩廣被之至意。

25 《清高宗實錄》，卷892，乾隆36年7月辛亥，頁34-35；〈降旨分封渥巴錫、策伯克多爾濟、舍楞等人〉，《滿文土爾扈特檔案譯編》，頁153-154。《清高宗實錄》與《滿文土爾扈特檔案譯編》所載文字有異，但內容大意相同。

26 椿園七十一，《西域聞見錄》，頁13，記載該印為明永樂八年漢篆敕封玉印。

27 《乾隆起居注冊》，乾隆36年9月下冊，18日乙卯。

## 四、中俄對土爾扈特部主權歸屬論爭

### (一) 俄向清朝政府索還土部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三月二十二日，清朝定邊左副將軍車布登札布向朝廷奏報，俄國派遣使臣至邊境卡倫處遞交文書，文書中表示土爾扈特部脫離俄國，並劫掠該國台站逃往中國。該使臣將此事通知清朝駐守邊境官員，並欲向中國索還。<sup>28</sup> 參贊大臣安泰向朝廷奏稱，於該年六月十六日發現俄國所遣派人員約五、六十名，越過中俄邊境，至庫布庫圖地方，看似要追索土爾扈特部眾，而向朝廷請示如何辦理。乾隆皇帝得悉此事，降旨交待安泰，「若俄方人員與其交涉所還土部人民之事，則應據理駁斥之：我等駐邊大臣，只管辦理設卡和查拿逃人等務，此類事宜不但不知，且我等亦無權過問。俄羅斯薩納特衙門已與我理藩院有互通文書之例矣，向爾等薩那特衙門詢問即可。」<sup>29</sup> 乾隆並交代若俄方人員呈遞文書要求所還土爾扈特部人民，則安泰應向俄方曉諭，因該國文書，現無人能翻譯，必須將此文書送至理藩院譯出後向皇帝奏報奉旨後，必儘速通知俄國薩納特衙門。而俄方人員不可久居於中國境內，必須退至該國境內等待。

### (二) 大清國堅拒交還土爾扈特部眾

大清帝國在處理邊疆地區少數民族問題時，均是依照大清帝國皇帝的諭示行事，對於有「反清」意向或態度不明而未向清朝政府朝貢的部族，清朝政府主要是採取「恩威並施」、「撫勦並用」的政策。正如乾隆皇帝所說：「天朝之于外藩，恭順則愛育之，鴟張則勦滅之。」<sup>30</sup> 這也是當時大清帝國處理民族問題的基本原則。所以，當土爾扈特部渥巴錫等人率眾從俄國伏爾加河返回中國，清朝政府當然要抓住此機會，極力宣揚大清帝國國勢富強，乾隆皇帝德威遠被，故有遠方部族慕化而來。清朝政府當然對渥巴錫等人極為懷柔，除安頓該部族民衆生活外，乾隆皇帝依據大清朝覲禮儀，接見渥巴錫等人，並冊封渥巴錫等人為汗、為王。故對於俄國索還土爾扈特部眾的要求，是絕不可能應允的。

28 〈諭車布登札布等對土部來歸之處置〉，《滿文土爾扈特檔案譯編》，頁1。

29 〈諭安泰若俄使前來追索土部需據理駁斥〉，《滿文土爾扈特檔案譯編》，頁57-58；薩那特是俄文音譯，意為樞密院。

30 《清高宗實錄》，卷1023，乾隆41年11月乙卯，頁3。

乾隆皇帝在車布登札布向其奏報土爾扈特部逃出俄國，俄方擬向中國索還之事，查明渥巴錫等人已率眾赴伊犁向清朝政府投誠後，即交代庫倫辦事大臣伯昆，若俄方向他詢問此事，他不可暴露驚亂之狀，可告知俄方「我乃駐庫倫辦事大臣，除緝拿匪盜、逃犯查辦偷越界等務外，不理和不知他地事務。」若俄方官員代其薩納特衙門傳遞口訊，乾隆皇帝命伯昆向俄方駁斥說：「爾等薩納特衙門有照會我理藩院之例，爾薩納特衙門若行有探詢之書，我尚可轉遞之，在此爾等雖告之于我，我亦不管。」<sup>31</sup> 乾隆皇帝在同年七月也諭示籌辦土爾扈特部回歸事宜相關官員及駐守邊境大臣如舒赫德等人，在上諭中乾隆訂下與俄方交涉的原則：

眾多之厄魯特逃出向我來投，業已收容者，俄羅斯無不聞之。對此，若俄羅斯探詢我邊界大臣，如何收容和安置此等厄魯特時，各處大臣即明白告之：此等厄魯特因在爾處不得安居，欲蒙大皇帝恩澤，攜帶妻室子女、戶口，自遠方之地辛苦行走，投奔伊犁誠心歸附。我伊犁將軍大臣已奏聞大皇帝，大皇帝施恩，將其戶口，屬眾分別指地而居，賞予豐厚口糧、銀兩、羊只等物，各自獲得安生之所。俄羅斯若以此等厄魯特係從伊等之處逃走者，不可收容之言，並告知我等予以歸還，則臣等即明白果斷駁斥俄羅斯曰：我大皇帝乃總統天下之大君，符上天好生之德，懷仁慈之心，凡遠方部落之眾，若願蒙受我大皇帝仁化之恩，甘為村俗，誠心歸順者，絕不棄之，必將伊等收容，指地安生。今此等厄魯特，於俄羅斯之際，果真能養伊等？其若能度命，豈有背棄爾等而來耶？伊等既與攜帶妻室、子女、戶口，長途跋涉，前來蒙受大皇帝之恩，以拯其命，我大皇帝豈有視其飢寒至極而不收容之理乎，爾等若要追索伊等，可於俄羅斯境內追索之，我等絕不干預，然其已入我界，則爾等不得任意於我界內追逐，若爾等不從我言，決然不成，必與爾等交戰。再者，此事我等不但無點滴權力，而我駐邊臣等只是設卡倫，辦理緝拿逃犯事宜，似此重大之事，我等不敢干預。爾俄羅斯若定欲索取伊等，斷然不可。爾俄羅斯倘慮和平而行，則於爾有益，否則我等奏聞大皇帝，致使與爾俄羅斯全部斷絕互市，於爾等大為無益，是益是弊，爾等熟思之。<sup>32</sup>

31 〈諭伯昆若俄使土部事交涉之對策〉，《滿文土爾扈特檔案譯編》，頁50。

32 〈諭舒赫德等與俄交涉需據理駁斥持嚴正態度〉，《滿文土爾扈特檔案譯編》，頁51-52。

由乾隆皇帝此上諭可知清朝政府與俄方交涉的最高主導權，完全由乾隆皇帝掌控，他要求朝廷相關大臣均須依照指示來處理俄國索還土爾扈特部之事。乾隆皇帝要求舒赫德等人若與俄方交涉時應持嚴正之態度，斷然拒絕俄方無理之要求，若因此事引發武力衝突，甚至斷絕雙方長久商業上之往來亦在所不惜。乾隆皇帝在此上諭中揶揄俄方無法照顧土爾扈特部眾，該部才背棄俄國而回歸大清帝國。乾隆皇帝身為總統天下之聖君，對回歸之藩部當然要優加撫育，「宗主國」對屬藩部的照顧是天經地義之事，若棄之不顧，不僅有損大清帝國之聲譽，不依體制規定而行，讓外藩部眾聞之，未免被恥笑。

當安泰奏報俄方派員越境，看似要迫索土爾扈特部民衆。乾隆皇帝命福隆安草擬致俄方薩那特衙門公函，上覽批發後，用滿文、俄文、拉丁文書寫公函，以理藩院名義送至俄國。函文中明白告訴俄國：

土爾扈特台吉渥巴錫……等頭人紛紛攜帶其家眷、屬眾，尋來伊犁，是屬希冀荷蒙朕恩，愿作村俗，因而推誠置腹，前來歸順矣。並無其它可疑之情，將此，應由爾部咨文知照俄羅斯薩納特衙門。……伊等在俄羅斯之際，因俄羅斯不能養活伊等，被人逼趕，難以存身，而來乞求救命。朕為總統天下之大皇帝，凡有外藩之人眾欲蒙朕恩，愿作村俗，前來投誠，朕無不收之者。……因此，指給良牧，安置伊等，並豐厚賞予口糧、銀兩、羊只，使其俱獲安生之所。將其台吉、略大頭目皆召至避暑山莊，朝覲朕躬，賞宴賜物。尚加分封汗、王等字號，令其返回，各自管轄屬眾，以求安居樂業。……夫此輩者，並非以我之武力征服伊等，或設計取騙者，亦並非從俄羅斯行取者，特因伊等居於俄羅斯忍受不得，希冀荷蒙朕恩，愿做村俗，推誠置腹尋來者也。既是如此恭順歸附，反有拿與俄羅斯治罪之理乎？此決不可行之事。……舍楞、勞章札布，以前叛入俄羅斯時，我曾經屢次函索，但俄羅斯竟未著還，先前我方向伊等所取，然俄羅斯並未予之。今俄羅斯向我索取，我即可與之乎？……何況，夫逃人者，亦是指處在邊界之尋常小人而言，並非指略大頭人而言者。……況此輩脫出俄羅斯地方時，俄羅斯即以理不准伊等出境，應派兵拿回之，既然未能拿獲伊等，而伊等業已脫出尋來伊犁投誠，俄羅斯奚可索取伊等耶？將此等之處，若不事先明白曉諭俄羅斯，俄羅斯則如此任意妄想，緩緩索取，亦不可測。<sup>33</sup>

33 〈理藩院為土部來歸事致俄羅斯薩納特衙門函〉，《滿文土爾扈特檔案譯編》，頁58-61。

### (三) 中俄雙方激辯論戰

在《故宮俄文史料》收錄〈大清國理藩院致俄羅斯國樞密院函〉，此函件寫著：該衛拉特等人攜帶許多家族，不下萬戶之眾，連同屬下人等，不避艱險自遠方而來，皆在饑寒之中，故為救其生活起見而來歸順。朕為當世最有權威之君主，凡各殊方王國之人民，其有懇求恩准歸化入籍者，無不予以容納。今該衛拉特人等陷入極端流亡困苦之中，何忍坐視其饑寒而不予容納乎，固特諭令給與良好地方居住。……所有各台吉及各顯要長官，……賞給各種物品，並封賞汗王爵位遣回，俾得贍養屬下人等。……俄方須知該項人等並非以我國兵力強制而來，非以詐欺之方法誘致而來，亦非向俄方要求得來，係因彼等在俄方境內不堪生活，故特思念朕之恩德，以真摯正確之意思，前來歸順入籍。<sup>34</sup>

從清朝政府給俄國樞密院的公函內容，可將乾隆皇帝對此事的看法歸納以下幾點：

- (1) 凡對願意歸順清朝，欲蒙乾隆皇帝皇恩之部族，清朝政府均依「封貢體制」的規定，讓部族領袖赴京城或熱河「朝覲」，接受大清皇帝的冊封，賞賜禮物，並安頓撫育該部眾，使其正式成為大清帝國屬藩。
- (2) 向俄方宣示大清帝國的「主權」，所謂主權乃指一個國家居於優越之地位，對內享有最高絕對的支配力，對外則保持獨立自主的地位，不受他國干涉。大清帝國對於其所屬地域、屬民均擁有絕對支配的權力，而屬地、屬民、主權三者也是國家構成的主要因素。所以土爾扈特部人民投誠而來，表示其願成為大清國之屬民，願接受大清國管轄，成為大清帝國的一份子。
- (3) 向俄方表示土爾扈特部回歸，非大清國以武力征服，也非清朝派兵進入俄境強行帶走，且該部已進入伊犁中國管轄之地，希望得到朝廷照顧，如此恭順歸附，大清國豈有將該部送還俄方，讓俄方治其罪之理。
- (4) 舍楞、勞章札布等人前曾叛逃俄羅斯之事，當時乾隆皇帝甚感不快，現俄羅斯想索還土部，乾隆當然不允。

34 《歷史研究》編輯部編印，〈清國理藩院致俄羅斯國樞密院函〉，《故宮俄文史料》，第66號文件，頁95-96。

俄國政府收到理藩院的公函後，對函文內容當然非常不滿，即由樞密院行文理藩院，以嚴厲的語氣駁斥清朝政府所言，並抗議清朝政府收容該國的「屬民」土爾扈特等部眾，要求將土爾扈特部眾及被該部劫擄的俄羅斯人歸還。茲將該公函內容整理如下：<sup>35</sup>

樞密院在回覆的公函表示，對清朝政府下列的說法，全部無法接受：

- (1) 理藩院在函文中所稱，土爾扈特部眾由俄羅帝國統治下「逃」至伊犁地方，清朝政府容納該部眾加入中國國籍，並說係該部眾自行逃脫至中國，且是因在俄國境內已民不聊生所造成的。
- (2) 理藩院說土爾扈特部族在俄國境內時，俄國政府既無法加以制止，且該部眾不遠千里歸順於大清國，所以不能不予以容納收留。且清朝政府稱據雙方所訂條約有關交付逃亡者之規定，「係專指沿邊及卑劣人等，而非指帶有數千屬民之官長及王公而言」。
- (3) 清朝政府以俄國收留舍楞及勞章札布等逃人，且不顧清朝政府多次索還要求，拒不返還。所以此次俄國政府亦無向清朝政府索還土爾扈特部的權利與根據。
- (4) 俄國稱清朝政府的公函內容最終的意思，「似係接受他國人民入籍的權利，可因國勢之隆昌及強大而發生者」。亦即清朝政府認為因大清國國勢強盛，所以土爾扈特部才背棄俄國，投向可以撫育該部眾的大清國，清朝政府認為這是自然會發生的事。

俄國除了不接受上述清朝政府的說法外，並以下列幾點駁斥：

- (1) 卡勒莫克（卡爾梅克——此處指土爾扈特部）民族自古以來即屬於我國（俄國）之國籍，有各汗及其它各顯要之王公誓言為證。且各該王公就職時，曾以此種誓言自願效忠於我俄羅斯女皇陛下及女皇陛下之列祖列宗全俄羅斯歷代大君主。由此可以顯見該民族之長官及統治皆出於我皇家之恩榮。
- (2) 俄國政府相信清朝政府不會招誘土爾扈特部叛離俄國，「但不可以此為已足，凡一切文明國家州郡及民族間，在存有和平及睦誼關係繼續之時，不僅於慣例上，且於確遵上，皆應維護不得接受他國人民入籍之秩

<sup>35</sup> 〈俄國樞密院致理藩院函〉，《故宮俄文史料》，第69號文件，頁99-101。

序，否則必致引起世界上之遍地戰爭。人類之種族亦必致衰滅混亂不已。」俄國認為清朝政府「容納誓言罪犯及背叛祖國之卡勒莫克人等，正是破壞如此有益、如此明確、如此公認之秩序，並辱及兩帝國間為相互裨益及兩國人民福利現存之鄰邦友好及睦誼關係。」

- (3) 俄國政府稱土爾扈特部民衆在該國保護之下，皆能過著安樂滿意的生活，廣受該國女皇的恩澤，像如此偉大的俄羅斯帝國從無對自己人民進行壓迫，該國女皇之仁慈，已成為薄海同欽之範例。所以土爾扈特部的出走，絕不是因不堪忍受所致的，因是該部族的部份領導人的秘密亂行及奸計所引起的。
- (4) 俄國政府指稱該部族部份領導人，「以各種欺騙及秘密誘惑的方法，使得一部份長官及自己屬下人等附從自己，……當彼等離去國境之時，不僅聽其各王公之教唆，將該處商人全部劫掠，擊斃多人，且於其它各處作出各種損害惡行及命案，並將此間許多人擄去（包括俄國軍官杜丁等人）」，此乃土爾扈特部叛亂的直接原因。俄國並稱清朝政府庇護這些「強盜與惡徒」，是否適宜。
- (5) 對於清朝政府稱在土爾扈特部衆未離開該國時，即應派軍隊將該部衆截下，就不會有此問題發生。俄國反譏清朝政府說，難道清朝政府就未有類似變亂者及叛徒逃亡之事發生。俄國稱「凡一切國家之歷史，乃至國家之歷史上，皆有許多類此之事例也。」
- (6) 對於準噶爾部問題，俄國稱從前因清朝政府對準噶爾用兵，該部部份族人逃至俄國請求庇護，清朝政府為索還逃人曾向俄國提出要求，並強烈指責俄國不應藏匿該部族人，因清朝政府稱準噶爾部份領導人接受清朝皇帝的冊封及賞賜，並已宣誓成為大清國的屬藩，所以清朝政府依此理由將準噶爾一律據為己有，俄國稱這是毫無根據的說法。
- (7) 俄國認為在當時仍然有極多的準噶爾人，未曾承認準噶爾部已向清朝政府臣服事實，並準備與清朝政府對抗，有些曾接受封爵者，也立即加入保衛「祖國」——準噶爾獨立，對抗清朝政府的行列。由此可知，當時準噶爾是在強大的壓力下被迫向清朝政府宣誓的。
- (8) 俄國政府認為準噶爾民族不但前此從來未曾為大清國之屬民，且曾與大清國進行持續的戰爭，清朝政府能夠征服準噶爾，只是因該部族發生內亂所致。而該獨立部族在抵抗清朝政府軍隊征伐時，逃入俄國避難，懇

切請求俄國政府的保護，俄國接受從未屬於中國的準噶爾部族的保護要求，有何不合理之處。

- (9) 俄國稱「反之，卡勒莫克民族（土爾扈特部族）自古即為我國屬民，並受迭次宣誓及天然地域之約束，如加比擬，則自然不應與彼時尚屬自由，新經貴國征服的準噶爾人相比，而應與貴國之蒙古人相比，蒙古人之屬於貴國乃係無爭之事實。」俄國政府此段話即在表明土爾扈特部族自古即屬於俄國，就像蒙古為清朝政府的屬藩一樣。而準噶爾部從未臣屬於清朝政府，所以該部族人逃入俄國，清朝政府不能以該部剛被征服，要求俄國返還該部族人。但是清朝政府接受自古臣屬於該國而「叛逃」土爾扈特部眾，這是不合理的。
- (10) 俄國政府稱舍楞、樓昌扎布等人以前背叛清朝政府逃至俄國，清朝政府曾多次來函表示該二人乃「窮兇惡極」之徒，應予嚴懲，不應留其生存。而現在舍楞等人率部眾「逃」至中國，清朝政府不但不將其視為惡徒，反而予以獎勵。俄國稱清朝政府此種作法，「乃為不良之誘惑，此種誘惑之傳播，對於一切善良組織之政府及社會，皆屬有害者也。」
- (11) 俄國政府稱若此次不是土爾扈特部眾在俄國境內發生「叛亂」，而是蒙古人在中國境內發生叛變，而蒙古人對中國的臣屬義務與土爾扈特部對俄國的臣屬義務是相同的，生活情形亦類似。倘若蒙古人從其居住地方逃往沙漠地方，想必清朝政府派兵追擊亦將徒勞無益，若該蒙古人逃至俄國，稱因在中國無法生存要求入籍俄國，清朝政府又將如何議論。<sup>36</sup>

俄國樞密院在公函最後特別向理藩院申明：

世界上無一國家可以將他國人民收歸己有，而無背於正義與邦交，不但與同等之其它帝國為然，即與小於己國之州區亦莫不皆然也。本函之意在於向貴國證明，俄羅斯朝廷依照許多根據，對於卡勒莫克民族享有權利，並於將來保有之。<sup>37</sup>

俄國政府並附上該國女皇給予土爾扈特部首領渥巴錫得賞狀，作為向清朝政府證明該部族是俄國「屬民」的文件。該賞狀寫著：天佑神護全俄羅斯獨裁君主

36 〈俄國樞密院致理藩院咨文〉，《故宮俄文史料》，第69號文件，頁99-101。

37 〈俄國樞密院致理藩院函〉，《故宮俄文史料》，第69號文件，頁99-101。

耶卡切林娜大女皇帝陛下，於一七六二年因確認其功績，特以此刀賞給屬下卡勒莫克國王留守官烏巴什（錫），以昭獎功。此狀。<sup>38</sup>

#### （四）清朝為土爾扈特部主權聲稱不惜與俄開戰

當理藩院收到俄國樞密院的公函後，將該函文所述上奏乾隆皇帝，乾隆皇帝對於俄國政府所說，相當不以為然，《故宮俄文史料》第70號文件，即理藩院奉乾隆皇帝諭旨，於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八月，行文回覆俄國樞密院，茲將該覆文整理如下：

- （1）清朝政府對俄國所言「凡屬文明之國家及州郡，不應將他國人民收歸己有及加以容納，……否則不論何時世界之上如有此事，必將發生戰爭，人民永無寧日。」清朝政府認為俄國所說，皆為空論。
- （2）托爾葛烏特（土爾扈特）王烏巴什（渥巴錫）及其它民衆，原為一「自主之王國」，遵奉黃教教法，且與俄國不同之固有風俗習慣，非俄國之臣屬。
- （3）清朝政府稱土爾扈特部族是因俄國政府不僅無法照顧該部族，使該部衆陷於不堪生活之境遇，又課征沉重的賦稅，強迫該部族男性須接受俄國軍隊徵召，該部族渥巴錫等人迫不得已，為自救起見，才率部落民衆，不遠千里之遙，甘冒艱難困苦，前來歸順大清國。
- （4）清朝政府稱「我國聖上大皇帝陛下（指乾隆皇帝）為當世最有權威之君主，只以恩德道義懷柔各種民族，從來未曾以武力將外國人民據為己有，凡係極端困窘之民族，為救護自己而真心歸順者，亦從未曾不加容納，絕其生路也。……試思，當該項人等向我國歸順之時，如不加以容納，則必盡成餓殍矣，如何可以拒而不納乎。」
- （5）對於俄國指責清朝政府不尊重該國權利，不保持兩國和睦關係，且對俄國極盡嘲笑之能事。並稱若不能維護兩國權利、義務、正義與和睦時，若發生戰爭，將使得大清國人民不得安居也。清朝政府認為俄國此言為「荒誕之至」。俄國此種違反和睦之言論，並稱要發動戰爭，清朝政府稱「吾人只有靜待之，並注視貴國若何態度。」
- （6）對於舍楞、樓昌札布等人的處理方式，清朝政府表示他們既已知犯罪且

38 同前註，頁101。

誠心悔改前來投誠歸順，「如將此種來歸人等捕而殺之，不僅與我萬民主宰最高至上大皇帝陛下之真正悲懷不合。且對此種自來歸順之人等，咎其既往而加以懲治，將來何以服外方之各民族。」

- (7) 對於俄國稱該國未曾容納臣屬於大清國之蒙古部族任何一個逃人，但大清國卻容納臣屬於俄國的土爾扈特部族。清朝政府認為俄國政府「此語尤為無恥」。清朝政府稱「蓋我四盟汗之喀爾喀人等，以及四十九內蒙古扎薩克旗之蒙古人等，全為蒙受我國大皇帝陛下深厚恩澤之人民，曾受汗王爵位之封賞，度其安居樂業之生活，何故被迫逃往貴國，有如貴國卡勒莫克人等之逃來我方，貴國今出此言，不自恥乎。」<sup>39</sup>

清朝政府在咨文後段提到，俄國政府咨文有如此無禮的言論，大概是已知無法索還該部族，所以不得不為這種議論。另外大概是俄國惟恐土爾扈特人洞悉該國現正與其它國家交戰之原因，清朝政府將利用該部族，「圖謀」俄羅斯帝國。

清朝政府向俄國表示，兩國已經和好多年，現容納數名逃人，僅是因「大皇帝陛下誠摯聖慮，只期一切民族皆得安樂，不受苦難」而已。若俄國為此要廢棄兩國友好和睦關係，「則唯貴國之意是從」。<sup>40</sup>

另外，依據故宮所藏《清高宗實錄》之記載，乾隆皇帝對土爾扈特「回歸」及俄國來函抗議一事，曾發布諭示：

今俄羅斯薩納特衙門遞到咨覆內稱，渥巴錫人等係悖教匪人，不當收留，又稱其來時，將伊噶必丹官名都璫之人，並一百五十多名俄羅斯人帶來，懇求發回等語。閱咨文所稱，雖不敢顯然索取渥巴錫人等，要其駕辭妄扳，灼然可見，不惟渥巴錫等人斷無給伊之理，即實有帶來之人，亦不必查給。<sup>41</sup>

乾隆皇帝在諭示中要理藩院對於俄國薩那特衙門（樞密院）的來文，要遵照他的指示給予答覆，《清高宗實錄》所記載此段咨文內容大意與上述《故宮俄文史料》所錄理藩院給俄國樞密院的咨文內容無甚差別，茲將《清高宗實錄》對俄國回覆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39 〈大清國理藩院致俄羅斯國樞密院函〉，《故宮俄文史料》，第70號文件，頁102-104。

40 同前註，頁103-104。

41 《清高宗實錄》，卷914，乾隆37年8月（上冊）丙寅，頁3。

奉大皇帝諭覽俄羅斯覆文，甚屬非理，……查文內稱鄰近各邦，向無容留屬人之例，大國不應收納等語。土爾扈特渥巴錫人等，與爾別一部落，原非屬人，自準部入居爾境，爾國征調煩苛，不堪其苦，率眾來投。我皇上為天下共主，撫馭眾生，豈有將願為臣僕之人，拒而不納之理。……再稱向來並未收受我蒙古部落一人，我四部落四十九旗內扎薩克蒙古等，受國重恩，錫封汗爵，豈土爾扈特被迫竄入爾地可比。……前以爾等故違定議，停止貿易後，因再三祈請奏聞大皇帝恩准復行，為時未久，何復肆言無狀如此。揣爾等之意，一則不能措詞，不得已為此粉飾。一則以土爾扈特深知爾處北鄙構釁情形，恐我用伊等圖爾疆土。大皇帝惟欲安撫眾生，不肯輕信人言，即廢和好，如爾等欲背棄前議，則亦聽之。<sup>42</sup>

由《故宮俄文史料》所收錄文件及《清高宗實錄》乾隆皇帝的諭示可知，對於土爾扈特部族的投誠歸來，乾隆皇帝是本著「封貢體制」之精義及「興滅繼絕」精神來作為朝廷處理此事，並作為回應俄國政府抗議的最高指導原則。依上述兩件文獻檔案內容來看，清朝政府強調土爾扈特部族的風俗習慣及宗教文化原本就異於俄國，其離開準噶爾地方至俄國境內游牧，嗣後俄國無法照顧該部，並課以苛稅及軍役，致使該部無法生存才逃離俄國前來歸順。而大清國乾隆皇帝既為「天下共主」、「當世最有權威之君主」，大清國是周邊屬國及藩部的「宗主國」，對於陷於生活苦難、瀕臨危亡邊緣，而前來請求撫恤的部族，怎可忍心加以拒絕，若讓其它屬國藩部，如內外蒙古各部知道清朝政府拒納土爾扈特部眾，並讓俄國索還，豈不損及大清帝國之威望及乾隆皇帝撫育天下蒼生之德政也。這也會動搖周邊屬國藩部對大清帝國的向心力，若對朝廷有貳心，勢必危及大清國周邊地區秩序的穩定；若周邊地區發生動亂，也會對中國的內地的安全造成影響。所以乾隆皇帝對於俄國的抗議及歸還土爾扈特部的要求，是採取堅定的立場，予以回絕。

當俄國政府收到理藩院的公函後，於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以該國樞密院大臣名義，發出公函予理藩院，對清朝政府所說，提出反駁，茲將該信函整理如下：

---

42 同前註，頁3-5。

- (1) 俄國表示「貴國竟將我國對該案所表示之意見，大半反於我國之本意，而作另一理解」，表示不勝遺憾。
- (2) 俄國稱清朝政府將該國在前次咨文所稱：凡一切文明國家及民族之間，不僅在外交慣例上且在實際情況發生時，均應遵守不得容納且不得私自據有他國屬民之原則。「否則世界上必致將發生普遍戰爭，而人類必亦至日益貧困，陷於無窮混亂之中」，俄國稱「此實為國際公法各項主要原則及規條。」但清朝政府卻將俄國宣稱應遵守國際公法原則，說成是俄國欲藉故發動戰爭，並怪罪俄國政府，這是對俄國不公平的說法。
- (3) 對於清朝政府在咨文中所說，土爾扈特族係歸附於俄羅斯國之「外來民族」，並說是因為俄國政府對該部族「養給不足、征收捐稅、強服兵役」等事，讓該部族無法在俄國生存，在被迫不得已的情況下離開俄國。清朝政府稱因俄國與他國發生戰爭，無法制止該部族逃離，現該部族已接受清朝政府安頓，生活甚好，已成為大清國所屬藩部，該部族將永久不會返回俄國。俄國認為清朝政府的說法是不正確的。
- (4) 俄國稱土爾扈特部族雖是外來之民族，但該部族在一百五十年之前（即明朝時期）即已遷入俄國境內，所以現在叛逃離開的土爾扈特人，均是在俄國境內出生之人，所以該部族應該是俄國的屬民，此點是無可爭論的。
- (5) 清朝政府指稱俄國對土爾扈特部征收苛稅、繁重軍役，才造成該部族出走，俄國均加以否認。俄國認為該部族叛逃主因，「實係因少數長官（指該部族部份領導人）傾向貴國之一種奸謀。」
- (6) 俄國稱清朝政府似乎不尊重該國。因清朝政府竟為「叛徒」辯護，不信任對大清國相當敬重之鄰邦俄國政府所說的話。俄國並認為清朝政府表示「有權企圖一切，凡為善意所考慮者，對各種身份、血統及地域之人等，皆可以自己之權力收歸己有，亦即想將宇宙萬物統歸己有。」俄國稱清朝政府以此原則才作出收納土爾扈特部族的決定。清朝政府應該知道俄國無法認同此原則，也不會將此原則當成為「金科玉律」。
- (7) 對於清朝政府所稱俄國不諳禮儀，行文方式讓清朝政府覺得受到侮辱，尤其是前次俄國所發的公函內容，更讓清朝政府非常不滿。俄國提出辯解表示，該國在討論問題時，「無論與貴國處於如何爭辯當中，永係具有適當及禮儀之態度而發出言論，即使在上次函件中，亦未曾逾出對於

貴國相當敬禮之範圍以外。如貴國要求，欲使我國對於貴國所有之意思及設想，盡表同意，並毫無考查而從循之，則此無異吾人已處於貴國統治之下，俄羅斯帝國之高尙尊嚴絕對不能忍受之也。且吾人亦成爲濫用我國至高無上大女皇帝陛下之委任，蓋世所共知，臣屬者方有另一種辭令，對等之國家方面，應爲另一種者，此點應使貴國免於誤解也。」<sup>43</sup>

俄國政府也在公函中向清朝政府表示，土爾扈特部逃至中國，俄國政府希望清朝政府不會利用該部族所提供有關俄國各地狀況之情報，並乘該國現正與他國發生戰爭之時，藉機攻入俄國境內。俄國稱該國「絕不設想以貴國如此聲威之國家，爲明哲政府所領導，能以作趨於此種企圖之決定，違反條約並卒致破壞多年存續之睦誼，只恃利用卡勒莫克人，以及彼等對於貴國軍隊之協助，而希望成功。」俄國政府稱「該國軍隊之赫赫榮譽，已經確立，且係確立於真憑實據之上，並非虛偽，即確立對多數及勇武敵人所獲勝利與奏凱之上」，所以該國並不懼怕清朝政府發動戰爭。在公函最後，俄國政府希望藉此信函讓清朝政府明白，清朝政府的行文方式、咨文的體裁及內容，均讓俄國政府覺得已經受到不公正的侮辱與對待，所以清朝政府應在外交禮儀上，應給予俄國相當的尊重。<sup>44</sup>

俄國樞密院大臣所發給清朝政府的上述公函，俄國再度強調不得擅自、私下容納別國之「屬民」，是國際公法的主要原則，所以清朝政府容納俄國屬民（土爾扈特部族）是違反國際公法的原則。而大清國總以「天朝上國」自居，認爲有權管理天下事物，對於各種族人只要真心來歸，大清國均有權力將該部族容納至大清帝國之下。亦即清朝政府依照乾隆皇帝的決策，對於有意歸附的部族，不論其身份、血統、或原住於那一地域，清朝政府均有權力收納、撫育。俄國政府稱該國無法認認同大清國所主張的理由，而同意清朝政府將該國屬民土爾扈特部族收納。

在兩國外交文書往來方式及禮儀規定方面，俄國認爲清朝政府似乎將俄國視同大清帝國的屬國一般，而不把俄國視同與大清帝國是對等的國家看待，所以在文書的書寫方式及內容方面，俄國認爲清朝政府是對該國採取充滿輕視及極爲無禮的態度。俄國認爲該國不是大清帝國的屬國，所以在外交辭令的書寫，希望清

43 〈俄國樞密院大臣致清朝政府總管外藩事務大臣函〉，《故宮俄文史料》，第71號文件，頁105-107。

44 同前註，頁107。

朝政府須尊重及確保俄國的尊榮。

對於俄國來函稱渥巴錫等人是「極惡之人」，該等人所言不可盡信，且要求清朝政府不能再將該國來函所述言詞及意旨，「皆作誤會及相反的解釋」，為兩國和睦起見，清朝政府以後行文俄國，不應有無禮、輕視的詞句在咨文當中。理藩院收到該咨文後，即轉呈乾隆皇帝。

乾隆皇帝即發布諭旨：「據俄國樞密院此次來函，可見其不能解答，雖來函稍有自尊之意，惟詞句尚屬恭順，故此案勿庸再行責難。」<sup>45</sup> 乾隆皇帝並命令理藩院依照其諭示，行文答覆俄國樞密院。

理藩院答覆俄國的咨文內容，對俄國所提部份俄羅斯人被土爾扈特部劫持至中國，要求清朝政府查明一事，理藩院稱據駐防邊境官員清查，均未發現俄羅斯人。該院也曾詢問渥巴錫等人，據渥巴錫等人稱，該俄羅斯人等，因病死於途中，或因途中被哥薩克人劫去、或已取道返回俄國，皆有可能，所以現無發現俄羅斯人，當應再深入調查。對於外交文書書寫方式問題，理藩院反譏俄國曰：

我聖上大皇帝陛下總理萬機，只以公正處理之，故我院對於外邦各國行文之中，稍欠公允之詞亦不採用，然於我院對貴院函件中，曾用輕漫之詞句，此蓋專為貴院從未公正論事，一昧空言搪塞之故，我院對此表明合理適當之論點，函達貴院。……現依貴院此次來函觀察，貴國尚屬自知其非，不敢破壞睦誼行事，……我大皇帝陛下既已特施鴻恩降下諭旨，以期既往一切情事，毋庸追究。……今後貴院只須遵照從前所訂條約行事，善自保守邊界，安定居住，務希自勉為荷。<sup>46</sup>

清朝政府嚴拒俄方所還土爾扈特部眾的要求後，俄方未再針對此事與清朝政府發生爭議。這可能是俄國方面不希望讓問題擴大，而影響在中國的商業利益。因為在乾隆皇帝第一次關閉恰克圖貿易後，隔了四年，於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始准復關，俄國透過恰克圖貿易獲利甚多。俄國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對外貿易總額約為1860萬盧布，其中恰克圖貿易額即占百分之七點三，在復關後隔年（1769年），恰克圖貿易額超過兩百萬盧布。<sup>47</sup>

45 〈大清國理藩院致俄羅斯國樞密院函〉，《故宮俄文史料》，第72號文件，頁108。

46 同前註。

47 孟獻章主編，《中蘇貿易史資料》，頁135、148。

土爾扈特部歸屬爭議結束後，對清朝政府而言，是乾隆皇帝繼平定準噶爾、哈薩克稱臣內附後，在開疆拓土的事業上，再次獲得重要的勝利。對於清朝政府在西北邊疆的拓展，維持與邊境各藩部關係秩序的穩定，扼阻俄國勢力進入西北地區，發揮一定的作用。到了乾隆晚期，中俄之間在西北地區就少有重大問題產生。

另外，中俄兩國在外交文書往來方式及禮儀規定方面，原先俄國就認為清朝政府有意貶抑俄國地位，將俄國視為「屬國」，在此事件發生後，情況並未獲得改善，而且受此事件的激勵，讓清朝政府更加深大清國為「上國」，俄國為「下國」的概念。甚至到了嘉慶時期，即使是國力不如乾隆時期強盛，但在處理對俄國外交關係的態度依舊強勢高傲。例如在嘉慶十年（1805年），俄國派全權大臣葛羅普京（Golovkin）欲至北京商議事務，卻被清朝政府認為他是朝貢使臣，應按朝貢禮儀規定行事。由於葛羅普京不願遵從，隨即發生葛羅普京在庫倫被清朝官員趕回俄國，連北京大門都無法進入的窘況，為爾後的中、俄關係埋下更大的變數。

受到此事件的影響，俄國對於仍留在伏爾加河未隨渥巴錫返回中國的土爾扈特部眾，為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即對該部進行嚴密的管控，俄國政府並頒布取消土爾扈特部首領「汗」的稱號及廢除「汗國」的命令。至此，曾建立在伏爾加河流域已逾一個半世紀的土爾扈特汗國已不復存在。

## 四、結 論

在渥巴錫等土爾扈特部領袖率眾東返後，乾隆皇帝斷然拒絕俄國索還土爾扈特部的要求，冊封渥巴錫等人為汗、親王，並安頓撫育土部民眾等作法，其實是有軌跡可尋的。從清朝實錄上的記載，乾隆皇帝的祖父康熙皇帝即以興滅繼絕之精神作為處理藩屬事務之原則。例如外蒙古喀爾喀土謝圖汗與札薩克圖汗的內鬥，噶爾丹趁機入侵喀爾喀一事時，康熙皇帝就曾發布上諭說，「朕統御天下，凡窮者救之，絕者繼之，離散者使之完聚，交惡興戎者使之和協。一切生靈，無不欲其咸底於安樂也。」<sup>48</sup>、「朕統御天下，來歸之人，若不收撫，誰撫之乎…

---

48 《清聖祖實錄》，卷139，康熙28年1月丁亥，頁4-5。

…朕興滅繼絕之念，非特于喀爾喀而已也。諸國有窮破來歸者，朕皆一體撫養。」<sup>49</sup>由上論可知康熙皇帝對於來歸的藩部，是因為大清帝國既為周邊藩屬的宗主國，基於宗藩關係所衍生的義務與責任。藩屬有難，大清帝國當然要加以救助，並藉此以彰顯康熙皇帝之洪仁、惠育衆生、興滅繼絕，扶助屬藩部之德意。

康熙皇帝去逝後，雍正皇帝建造「聖祖仁皇帝聖德神功碑」，宣揚其父親懷柔遠人，撫育屬藩，並躬申天討背叛天朝之噶爾丹，使周邊屬國屬藩部，無不心悅誠服。乾隆皇帝乃康熙皇帝最寵愛之孫子，康熙皇帝將他召入宮內，親自調教。他也是雍正皇帝預定之傳人。故乾隆皇帝對祖父、父親處理涉外事務所持態度與作法，必然甚為理解。乾隆皇帝知悉，穩固大清帝國與周邊屬國屬藩部的關係，是大清帝國存續與發展的必要條件。也惟有此，才能傾全力來作好內政，無後顧之憂。

從《清聖祖實錄》、《清高宗實錄》、《皇朝藩部要略》等檔案史料中，可發現康熙、乾隆時期，大清帝國撫育照顧藩屬的例子，實在不勝枚舉。由此可知，乾隆皇帝對欲歸附於大清帝國的藩部，均是承襲其祖父康熙皇帝的作法。更何況土爾扈特部族原是被俄羅斯視為該帝國的屬民，竟背棄俄國，離開居住一百多年的伏爾加河游牧地，不辭辛苦千里迢迢來投靠大清帝國，欲正式成為大清帝國的一員。乾隆皇帝當然伸出熱誠雙手，來迎接離開中國許久的土爾扈特部族，並對外向周邊屬國藩部，盛大宣揚大清帝國的功績。

筆者認為中俄兩國對土爾扈特部歸屬問題所產生的爭議，問題焦點仍是在俄國對清朝政府以天朝上國自居，不將俄國視為對等國家，有鄙視俄國之意；而清朝政府接納土爾扈特部的作法，俄國認為清朝政府所提的理由根本不能成立。俄國認為渥巴錫等人率領部衆離開俄國是有計劃「叛逃」的行動，既是逃犯，依據雙方所訂條約，清朝政府不應該容留這些俄國逃犯，並允許他們加入中國國籍。俄國認為土爾扈特部衆自古以來即是俄國的屬民，土爾扈特部歷任首領及王公，均曾宣誓效忠俄國皇帝並接受封賞；而認為渥巴錫等人是用欺騙、誘惑、教唆方法迫使土爾扈特部衆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離開俄國。俄國政府認為清朝政府容納他國人民並允許入籍，是違反西方國際公法規定，背離國際正義且損害兩國的邦誼。

---

49 《清聖祖實錄》，卷140，康熙28年4月己卯，頁17-19。

從兩國往來外交文件內容可以看出清朝政府認為土爾扈特部眾不避艱險自遠方而來，是因為俄國無法對該部族負起養育之責任，使之陷於困窘境遇，且對該部族課以賦稅，並強迫男子加入俄國軍隊四處征戰。土爾扈特部眾是在不得已的狀況下，始不遠千里前來投靠大清帝國。

就如理藩院給予俄國樞密院公函中所說，乾隆皇帝是世界上最具權威之君主。他以恩德道義懷柔其它民族，從未曾以武力將其它民族據為己有。對於生活陷於極端困窘的民族，只要真心誠意歸附於大清帝國，乾隆皇帝從未不加以容納，而斷絕其生路。依照清朝政府的說法，土爾扈特部的歸附，並非中國以兵力強制威脅，也非以詐騙手段誘致而來，更不是向俄國索求而來。乾隆皇帝依興滅繼絕之理念，諭示朝廷官員應負起體恤、照護部眾生活之責任；對於率部眾來歸之首領台吉，依冊封規定，親自接見，並予以冊封恩賚賞賜，正式成為大清帝國所屬藩部。

對於原先從準噶爾部逃至俄國，現隨渥巴錫帶領土爾扈特部眾東歸的舍楞等人，清朝政府斷然拒絕俄國索還或「捕而殺之」的要求。清朝政府認為這些人已知犯罪且率部眾前來歸順，若再咎其既往而加以懲治，將來何以服大清帝國外方之各民族。所以清朝政府堅持冊封舍楞等人，並安頓來歸部眾的生活。清朝政府並稱若為土爾扈特部歸屬問題與俄國發生戰爭亦在所不惜，由此可瞭解大清帝國維護與周邊屬國藩部穩定秩序的決心。因為清朝政府深知，為使大清帝國內部能持續穩定的發展，必須對外與周邊藩屬維持良好的關係；若邊疆發生動亂，勢必影響中國內部的穩定。

乾隆皇帝對土爾扈特部歸屬問題，及維護大清帝國與周邊藩屬穩定秩序，不容破壞的堅定決心，且清朝國力正值強盛之際，讓俄國對於土爾扈特部歸屬問題就未再向清朝政府提出抗議或其它要求，中俄兩國對此問題的爭議暫告平息。如前所述，土爾扈特部眾在渥巴錫等人率領下歸附於大清帝國，是因為在文化、宗教、生活習慣上等與俄羅斯不同，或是仰慕大清帝國的德澤四被，願成為大清帝國正式的一員。這些也許並非是該部歸附清朝政府最主要因素；而可能是渥巴錫等人基於現實考量，為該部族謀求更好的生存發展空間而已。

不論真正原因為何，清朝政府當然不會放棄如此良好機會，將此事向大清帝國周邊國家及各屬藩部宣揚一番。以乾隆皇帝在「御制土爾扈特全部歸順記」中

就說：「始逆命而終來服，謂之歸降，弗加征而自臣屬，謂之歸順。若今之土爾扈特攜全部，舍異域，授誠向化，跋涉萬里而來，是歸順非歸降也。西域既定，……若哈薩克，若布魯特，俾為外圍而羈縻之，……故新投之人，一至如歸，且掄其應入覲者，由驛而來，朕即命隨圍觀獵，且於山莊燕賚，……此山莊乃皇祖所建，以柔遠人之地……土爾扈特歸順之事，自斯凡屬蒙古之族，無不為我大清國之臣。」<sup>50</sup>也可以說最終清朝政府在與俄國爭論土爾扈特部歸屬問題上，打了一場外交勝仗。

---

<sup>50</sup> 《清皇朝藩部要略》，卷14，頁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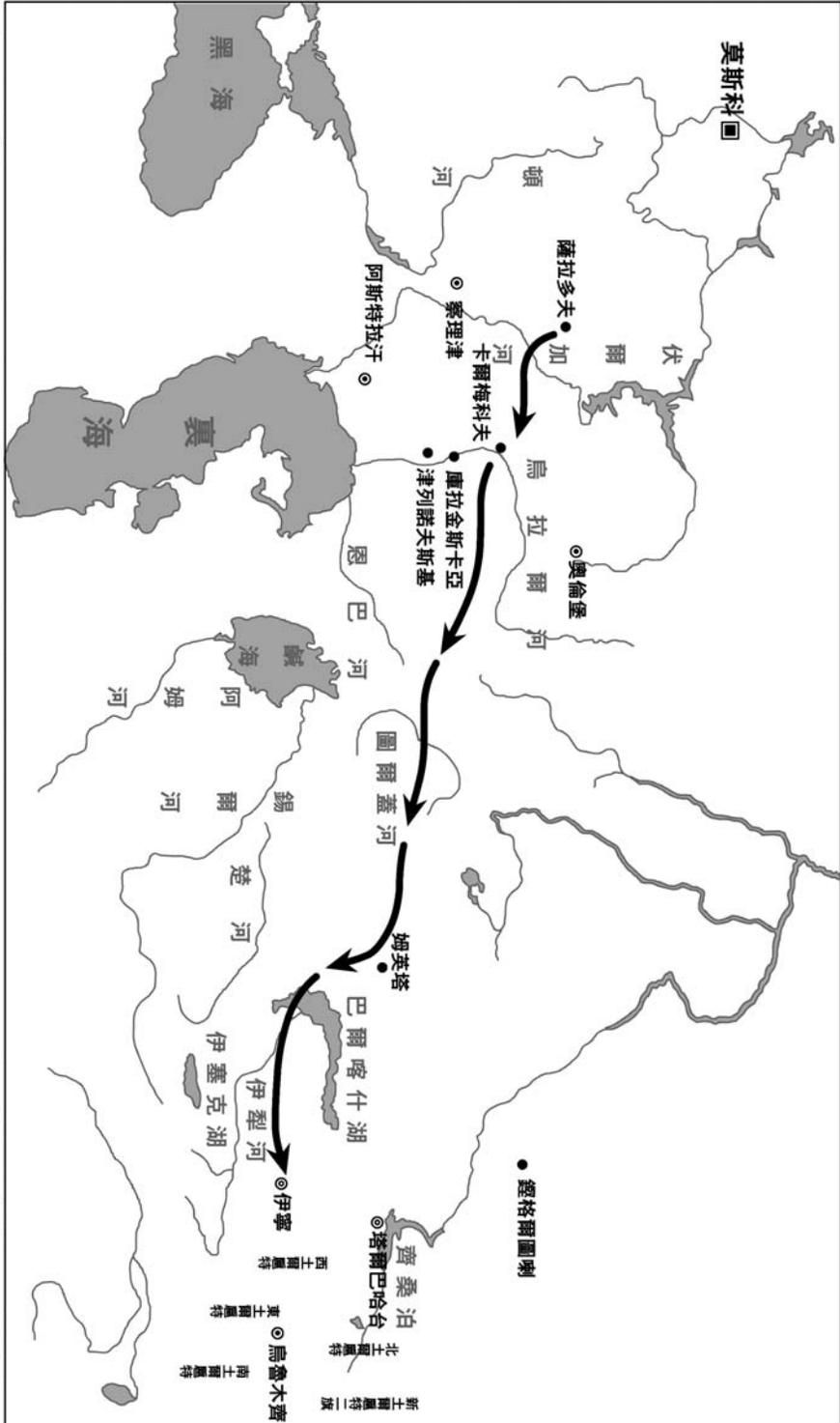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清) 祁韻士，《皇朝藩部要略》，西藏學漢文文獻彙刻第三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出版，1993。
- (清) 金兆豐編，《大清國修正賓禮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清) 萬斯同編，《明史稿》，〈鄭和傳〉，原稿現藏於南京圖書館古籍部。
- 《乾隆起居注冊》，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清高宗實錄》，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清聖祖實錄》，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歷史研究》編輯部編印，《故宮俄文史料》，北京：《歷史研究》內部發行，1964。
- 《禮志·賓禮一》，文獻編號6000218，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滿文部，《滿文土爾扈特檔案譯編》，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北京：中華書局，1981。
- 王之相、劉澤榮翻譯，《故宮俄文史料——清康、乾間俄國來文原檔》，北京：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1936。
- 包文漢整理，《清朝藩部要略稿本》，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7。

## 二、近代論著

- 孟獻章編，《中蘇貿易史資料》，北京：中國對外經濟出版社，1991。
- 班蒂什·卡緬斯基 (Bantish-Kamensky)，中國人民大學俄語教研室譯，《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彙編》，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 張啓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 張啓雄，〈論清朝中國重建琉球王國的興滅繼絕觀〉，《中琉歷史關係論文集》，臺北：中琉文化經濟協會，1990，頁279-303。
- 莊吉發，〈興滅繼絕·字小存亡——清高宗用兵安南的政治理念〉，《中國亞洲國家關係史論文集》，臺北：淡江大學歷史系，1993，頁51-710。
- 衛拉特蒙古簡史編寫組，《衛拉特蒙古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
- 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編，廈門大學外文系〈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翻譯小組譯，《十七世紀俄中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1978。



土爾扈特部東歸路線圖  
本圖依據《中國歷史地圖集——清時期》及馬大正、馬汝珩著《飄落異域的民族——17至18世紀的土爾扈特蒙古》等相關資料繪製